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2月2日将临时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各位董事（叶青、陈泽广、莫福光、黄庆、邵顺昌、刘丽、吴硕贤、郑学定、林晓春），并抄送监事（蔡素娟、余庆、吴曦东、姚培、蓝虹）、副总经理刘俊跃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毛洪伟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经召集人（主持人）同意，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

证券代码：300675

证券简称：建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